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
聯絡人：蔡龍泉
聯絡電話：07-6119299分機354
電子郵件：a62820@taisugar.com.tw
傳 真：07-6128251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950015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處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10號土地，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公告文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廣為週知，無任銘感。

正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副本：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洪天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9500157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10地號面積14,877.35平方公尺非都市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等土地，併租同區代天府段7-2內、8-1號及觀水段138-2、139-1號等4筆面積計1,853.82平方公尺土地，以公開招標方式將上述土地設定地上權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33屆22次(109年1月)決議內容抄錄單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10號面積14,877.35平方公尺非都市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等土地(詳所附明細表)。
-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 (三)設定地上權用途：
 - 1、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為後使用土地。
 -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

原稿印章

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詳如附表1)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詳如附表2)之製程使用。

(四)存續期限：共計2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得經本公司與得標人雙方協商，並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正。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9年3月3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9年3月3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洪天財